

对国内现有文化景观遗产特点的比较研究

陶思言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 100000

【摘要】：本研究首先简要论述了国外文化景观遗产概念的发展历史和国内对相关概念的引入，以说明研究的背景，并引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对文化景观的定义和分类作为解释的依据。然后，本研究在对比分析现有国内五处文化景观遗产地申遗标准特点的基础上，总结了这几处遗产地在申遗标准上的共性，并探讨了各自特点与申遗标准之间的联系。通过本次尝试为后续文化景观遗产申报和遗产管理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关键词】：文化景观；遗产申报；历史文化；遗产规划

DOI:10.12417/2811-0536.25.10.021

引言

文化景观遗产，作为文化遗产中的新增项目对其价值的判断经历了长期的争议才达成共识。截止2019年我国成功申报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已有5个，但是并不是每个世界遗产的价值都能够得到正确的认识，国内对近年申报成功的文化景观遗产内容和遗产状况关注度不高。相反的是，在国际上“文化景观遗产”作为一个遗产学界讨论的热点，正在成为国际社会加大力度保护的对象，这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人文山水历史的国度来说有着极大的申遗潜力。因此，有必要对国内现有的文化景观遗产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以便为未来我国文化景观遗产申报和遗产管理提供参考。

目前，全世界有138个缔约国参与文化景观遗产的申请，其中一半以上位于欧洲。这种遗产划分状况的不平衡反映了遗产标准对不同地区文化和政治状况的忽视。因此，作为遗产类型的文化景观研究与遗产标准的合理性讨论密不可分。中国文化景观资源丰富，作为亚洲文化大国，中国的世界遗产申报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申报过程中，中西方思维方式导致的对遗产价值理解的差异一直存在。其中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西方观点被概括为欧洲中心主义思维，影响了申报过程中对部分遗产价值的评估。以西湖提名为例，提名文件中缺乏对龙井茶园文化景观完整性意义的理解，评估团没有将龙井茶园纳入西湖景观的完整部分，这显然会影响甚至减损世人对西湖百年历史文化成就价值完整性的理解。

截至2019年，我国已成功申报世界文化景观遗产5处，备选名录遗产地能否申报文化景观遗产仍有待讨论，因此有必要对我国现有文化景观遗产进行梳理和总结，为今后我国文化景观遗产申报和遗产管理提供参考。

本研究首先简述文化景观遗产的国内外发展历史对研究背景进行阐释，并引用《世界遗产操作公约》中对文化景观的定义和分类，作为说明依据。再基于对现有5处文化遗产的标准特点进行比较分析，总结现有文化景观遗产的异同，通过本次尝试以便后续研究的展开。

1 文化景观遗产发展历史简述

1.1 国际上文化景观概念发展

西方文化景观的概念始于地理学中对人与生态关系的研究，自1960年以来，自然与人文间的关系已经得到普遍认识，地理学理论中提出的“和谐论”作为在面对由工业发展引发的环境问题面前提出的主张，主要内容便是人类应该顺应自然合理利用自然。1962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2届会议在巴黎通过的《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第一次提出了保护景观的目的，指出“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系指保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修复无论是自然的或人工的，具有文化或艺术价值，或构成典型自然景观的自然、乡村及城市景观和遗址的任何部分”。此后在1976年和1977年相继出现《内毕罗建议》和《马丘比丘宪章》都关注对静态文物和历史遗迹及其相关的周围环境的保护，对城市规划和文化遗产范围扩展都有深远影响。此后1987年的《华盛顿宪章》也对文化景观的内容有所涉及，它提出对历史区块范围内人类生活的整体保护。1986至1989年期间英国湖区作为具有历史文化渊源和自然乡村景观的遗产，由于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找不到对应标准，两次申遗失败，这一事件说明世界遗产委员会需要做出改变。终于，在1992年第16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在《操作指南》中对文化遗产标准的修订，将文化景观遗产纳入名录并制定了相应的标准。

1.2 国内文化景观概念引入

我国古代历来十分重视人文与自然的和谐,对于自然地理和人文景观研究有悠久的历史,产生大量地理历史著作。秦以前有《周易》、《尚书》,秦汉以来有《山海经》《史记》,此后还有北魏《水经注》和唐代《元和郡县图志》等古籍,从地理学视角对自然和人文进行专门记录。同时,自五代以来我国地方志编撰盛行,各地历代对于行政沿革、地貌、水系、社会、民俗等方面的分类记录数不胜数,这些都是珍贵的文化景观历史研究依据。这些内容不光停留在理论学术,对于我国古代城市选址、村落建造等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0世纪以来随着近代地理学科的建立,人文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理论研究成为我国文化遗产概念的思想基础。考古学上,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文化人类学界产生了“景观考古学”,其研究强调人对环境的认识,主要利用自然科学手段对人与环境的互动进行研究。2005年,在西安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5届大会通过了《西安宣言》,其内容关注对历史遗迹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宣言认为历史遗迹的周围环境不仅指实体的物质存在,还包括其中的抽象关系,如人类活动、传统文化氛围等。

2 《操作指南》中对文化景观遗产的定义和分类

2.1 定义

《公约》第1条指出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代表着“自然与人的共同杰作”。它们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或自然环境带来的机遇,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人类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沿革。根据公约的定义,文化景观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长期互动的产物,它记录了人类在适应、改造自然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与精神财富。这些景观不仅仅是见证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更体现了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人们对自然环境的认知和利用方式。作为人与自然关系的物质载体,文化景观的价值属性丰富,具体表现为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是研究人类文明演进的重要窗口。所以,需要理解的是文化景观保护不仅是对过去的保存,更是为未来发展提供借鉴。文化景观的内涵也十分丰富,它既包括农田、村落、水利系统等生产生活景观,也涵盖宗教场所、纪念建筑等精神文化景观。这些景观形式反映了人类应对自然环境挑战的智慧结晶,特别是那些体现可持续土地利用方式的传统技术。

在保护利用方面,公约认为传统文化景观不仅有

利于历史学和人类学的研究,在生态学角度来看,对文化景观合理的保护也同样值得关注,合理的方案有助于实现遗产区土地的可持续性发展,并且有益于保持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长期形成的传统土地利用方式创造了一系列特殊的生境类型,为众多物种提供了栖息地。因此,这些景观不仅维持了农业生产,也保护了野生动植物资源,形成了独特的农业生态系统。

2.2 分类

文化景观主要可以被分为以下三类:(1)最易识别的一种是明确定义的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其中包含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不总是)与宗教或其它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相结合。(2)第二种是有机演进的景观。它们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这种景观反映了其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的进化过程。它们又可分为两类:-残遗(或化石)景观,它代表过去某一时间内已经完成的进化过程,它的结束或为突发性的和渐进式的。然而,它的显著特点在实物上仍清晰可见。另外一种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社会与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密切交融中持续扮演着一种积极的社会角色,在其本身发生了演变发展,而同时,它又是历史演变发展的重要物证。(3)最后一种景观是关联性文化景观。将这一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因为这类景观体现了强烈的与自然因素、宗教、艺术或文化的关联,而不仅是实体的文化物证,后者对它来说并不重要,甚至可以是缺失的。

3 国内文化景观遗产现状比较研究

3.1 国内现有世界文化景观遗产概况

自1985年加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公约以来,我国境内存在世界遗产总数56处,其中文化遗产处包括文化遗产38处,自然遗产14处,混合遗产4处。其中文化景观遗产5处,分别是江西庐山(1996)、山西五台山(2009)、杭州西湖文化景观(2011)、云南红河哈尼梯田(2013)、广西左江花山岩画(2016)。下文中将对其遗产内容和符合的标准进行阐释和比较研究。

3.2 国内文化景观遗产比较

通过绘制表格,将5个遗产所符合的标准勾选出来,总结以下特点:(1)目前的5个文化景观遗产所符合标准范围集中在标准ii到标准vi,并且都符合标准iii。由此可以说明作为文化景观遗产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

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其中，庐山是中国自然人文互动的特殊见证，五台山体现了宗教与山岳文化，西湖是传统中“以画入景”“以景作画”造景文化的代表作，哈尼梯田是独特农作系统与神圣文化的证据，花山岩画记录了洛越人的独特文化。（2）庐山、五台山和西湖可以划分为第一类文化景观，从它们都符合标准 ii 和 vi 这一点，可以看出文化景观遗产在对建筑景观等物质遗存产生影响的同时，不可避免会对宗教、文学、艺术等精神文化产生影响，这也可以概括为第一类文化景观的特点。（3）哈尼梯田和花山岩画都符合标准 v，这两处遗产具有相似的特殊性，即原本的人类改造活动随着时间演变逐渐与自然融合，但是这是一种具有一定可逆性的融合结果，这便是此类遗产的脆弱之处，如果没有采取合理的人为措施进行保护，他们很可能消失于自然环境的自主更新中。（4）庐山和五台山都保留有大量优秀历史建筑遗存，因此而符合标准 iv 这一点是大部分文化景观符合的标准，西湖内也存有大量历史遗存但是因为没有达到一定完整性的规模，对这一标准内容的比较研究可以展开至对历史遗存保护措施和完整性保障的讨论。

表 1 国内文化景观遗产符合操作指南标注统计

标准	庐山	五台山	西湖	哈尼梯田	花山岩画
ii	+	+	+		
iii	+	+	+	+	+
iv	+	+			
v				+	+

4 小结

通过以上简要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这些遗产在申遗标准、文化价值、自然与人文互动等方面的共性与特性。

从申遗标准的角度来看，五处遗产均符合标准 iii，

参考文献：

- [1] 国家文物局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件选编》[M]文物出版社,2007.
- [2] 世界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9 版)<https://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3] Rouran Zhang&Ken Taylor.Cultural landscape meanings.The case of West Lake, Hangzhou, China."Landscape Research".Doi.org/10.1080/01426397.2019.1589438 Accessed 20 Apr 2023.
- [4] Tiamsoon S&Natsuko A.Cultural Landscape I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Uunderstanding On The Gap And Categorisation.City&Time,vol.2,no.3,2007.pp.11-20.
- [5] UNESCO 世界遗产名录(World Heritage List)<https://whc.unesco.org/en/list/>.

即“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这一点凸显了文化景观遗产的核心价值——它们是历史文明的活态见证。例如，庐山展示了中国自然与人文互动的独特模式，五台山体现了宗教与山岳文化的深度融合，而哈尼梯田则见证了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智慧。这些遗产不仅是静态的历史遗存，更是动态的文化延续。其次，遗产的分类特点也值得关注。庐山、五台山和西湖属于“明确定义的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它们不仅具有显著的建筑或美学价值，还对宗教、文学和艺术等精神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点从它们同时符合标准 ii 和 vi 中得以体现。而哈尼梯田和花山岩画则属于“有机演进的景观”和“关联性文化景观”，由于它们体现了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的长期互动，并且同样具有较高的脆弱性。这类遗产的保护需要特别关注其动态演变的特性，避免因人为干预不足而消失于自然变迁中。另外，对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定义进行探究也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例如，西湖申遗过程中龙井茶园未被纳入完整景观的争议，反映了中西方在遗产价值认知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提示我们，在未来的申遗工作中，需要更加注重对遗产整体价值的阐释，避免因文化视角的不同而导致价值评估的偏差。除了遗产本身，遗产地的管理措施也需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对脆弱性较高的景观，如哈尼梯田和花山岩画，应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保护策略。对于遗产的管理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比较研究,可以对遗产地规划和遗产管理方案实施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文化景观遗产的保护与研究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建议未来的比较研究方向可以扩大样本范围，将国外的文化景观遗产和中国的世界遗产预备名单纳入其中，并在比较内容中增加对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讨论。